

本溪县草河城镇四棵树村村庄规划 （2019—2035年）

文 本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村域规划.....	3
第三章 中心村庄规划.....	4
第四章 中心村庄市政设施规划.....	6
第五章 中心村庄环卫和环境保护规划.....	7
第六章 中心村庄农房建设规划.....	8
第七章 中心村庄绿化景观规划.....	8
第八章 中心村庄防灾系统规划.....	9
第九章 村庄近期建设规划.....	9
第十章 建设规划政策措施.....	10
第十一章 附 则.....	11
第十章 附 表.....	1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国家、辽宁省和本溪县关于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多规合一”的具体要求，实现四棵树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指导和服务本村建设和环境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村庄规划应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遵循“注重衔接、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公众参与”的规划原则，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多规合一”的具体要求，加强与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明确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多规协调进一步优化调整乡村建设空间、整合特色资源要素、保护利用生态空间；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促进村庄环境生态化、居住文明化、活动民俗化，推动乡村特色和文化传统的繁荣。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以人民为中心、尊重民愿；
-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 3、“多规合一”、统筹协调；
- 4、节约优先、保护优先；
- 5、统筹谋划、先规划后建设。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10年）；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7、《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 8、《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年）；
- 9、《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10、《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11、《辽宁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12、《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年）》；
- 13《草河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1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 17、《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 18、《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19、《本溪满族自治县“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 2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22、《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 2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 24、《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
- 25、《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2019-2035年；
其中：近期规划为2019-2025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为四棵树村的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21.43平方公里。

第七条 性质定位

规划把四棵村村建设成为一个以第二产业为主导，以柞蚕养殖为特色产业，适度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人居环境适宜、基础设施完善的现代农工型宜居型村庄。

第八条 村庄发展总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形成一二三产交叉融合发展格局，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达到全面小康的最终目标。

社会发展目标：引导村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

环境发展目标：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力度，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九条 村庄建设目标

统筹安排和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在对现有供水、电力和通讯系统加以改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污水排放、能源供应、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系统。规划确定四棵村村庄发展相关建设指标如下：

- 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 2、应以粪污分流、雨污分流为原则，可采用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或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4、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 5、村域内不应有露天焚烧垃圾和秸秆的现象；
- 6、新建、改建、扩建住房与建筑整治应符合建筑卫生、安全要求。注重与环境协调；宜选择具有乡村特色和地域风格的建筑图样；倡导建设绿色农房；

- 7、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
- 8、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 9、卫生（水冲）公厕拥有率不低于 1 座/100 户；
- 10、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以上；
- 11、林草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 12、村庄绿化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与当地的地形地貌相协，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枯洁有序；村庄内无乱贴乱画乱刻现象，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和原始性；
- 13、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防止人为破坏的水土流失、对村庄坑塘河道进行整治、改善土壤环境；
- 14、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 1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16、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 17、村卫生室建筑面积大于 60 平方米；
- 18、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以上；
- 19、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 20、农村五保供养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 21、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能力达到 90%以上；
- 22、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 23、村民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 24、管护人员比例不低于常住人口达到 2%以上。

第二章 村域规划

第十条 村庄规模

1、人口规模

预测 2025 年，村庄人口规模为 970 人，中心村屯人口规模为 510 人；2035 年，村庄人口规模为 950 人，中心村屯人口规模为 520 人。

2、用地规模

规划全村至 2035 年，全村总用地为 21.43 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 221.27 公顷。中心村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6.9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为 134.42 平方米。

第十一条 村域居民点规划

规划期内四棵树村各居民点在原地进行规划，不进行居民点合并。

规划增设 3 处产业发展用地，分别为位于村庄北部矿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31.52 公顷；位于北部矿区西侧的矿石粉碎、仓储区，占地面积为 17.88 公顷；位于中心屯南部的选矿厂，占地面积为 16.58 公顷，同时将原中心屯的农机站位置调整为企业的办公区。

规划位于村庄北部矿区南侧的生产设施用地中含基本农田面积，约为 2.26 公顷，本轮规划将此部分用地调出用地范围，待国土三调数据更新后，进一步确定其用地属性。

规划将在村庄北部建设一处集中养殖小区，将村内分散养殖户调整出村庄内部，保证村庄内部的环境。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规划

1、村域产业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四大片区：主要有传统种植区；林下经济区；传统住宅区及工矿区。

传统区种植区：四棵树村可利用良好的用地条件大力发展传统种植，保证基本农田不受侵占。

传统住宅区：依托四棵树村的 7 个村民小组，结合村庄整治工作，打造一个环境优美设

施完善的传统住宅区，大力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建设一个环境优美的居民住宅区。

林下经济区：规划将利用原有的森林资源，主要发展林下经济，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

工矿区：依托四棵树村的 1 处工业企业，发展矿业开采及加工产业，并且严格控制现有矿业的开采规模，坚持安全发展、清洁生产、零污染、零排放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第一产业发展设想

四棵树第一产业主要以玉米传统种植和柞蚕特色养殖业为主，利用现有的基础农业和养殖业基础，继续增加设施农业和养殖业面积，并大力发展设施农业。

3、第二产业发展设想

规划将依据草河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与黑峪村整合建设全镇的矿业开采加工集聚区，实现规模化、科学化、规范化于一体的生产模式。重点发展钾钠长石矿、铁矿、铅锌矿等矿业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村内的 1 家企业，应走整合资源、品质提升的道路，通过对企业内部做好绿色设计，推广实施清洁生产，并建立共生企业间或产业间的生态工业网络，通过企业的升级换代、新科技、新技术的采用，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4、第三产业发展设想

四棵树村在规划期内，将乡村旅游与农业生产、农村风貌、农民生活相融合，打造“现代农业+民宿+文化+餐饮”的多元旅游体系，并引入“互联网+”，增设农村淘宝等服务，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第十三条 村域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规划村域内基本农田面积为 221.27 公顷，主要分布于村庄周边。

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改变或占用，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或调整，均须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除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外，其他非农业建设一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法律规定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非农建设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不准在

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沟口新建活动广场对面，新增一处商业设施。

规划在中心村和沟门村民小组内新建村民活动广场，共3处，占地面积为0.17公顷。

第十五条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1、道路工程规划

以硬化、绿化、亮化、净化为目标，重点建设村庄内部道路，所有道路铺装沥青路面，种植行道树，安装路灯，修建边沟。完善村域道路系统，机耕路和农业作业道路采用砂石铺装的形式。

规划村域对外交通依托县道双草线，规划道路红线为12米，路面宽度为7米，道路采用一块板的横断面形式。

规划村庄主要道路为连接各主要功能的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7米，道路采用一块板的横断面形式。

规划将在沟门村民小组西部和东部建设两处桥梁，方便村民出行。

2、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全村范围内将实现集中供水，规划期内将新建一处水源井，位置位于堡东村民小组的东部，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村域内供水管道，干管、分配管宜采用PE给水管，管道接口应以电熔熔接。特殊地段，如过河，穿越障碍可采用钢管。

3、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地表径流和道路边沟有组织地就近排至村周边的河流或坑塘。规划应根据各村民小组的人口情况，相应的建设不同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正常污水处理要求。

4、电力工程规划

按规划路径逐步调整局部影响各自然屯发展建设的10KV电力线路及按规划建设与延伸10KV电力线路。

村内道路两侧有路灯，基本实现全覆盖。

5、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将根据村民需求增设7处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经村内统一收集后，运往草河城镇垃圾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规划将村委会院内公共厕所改造成水冲厕所，同时在新增两处广场内各增设一处水冲厕所，规划村民家中厕所均入户，为水冲厕所。

第三章 中心村庄规划

第十六条 村民住宅用地规划

规划村民住宅用地应在原有用地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调整，村庄建设规划与村庄整治规划紧密结合，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根据村庄整体布局，将居住用地集中在北河与双草公路之间布局。采用一层或二层的住宅形式，新建农房要严格按照村庄宅基地的建设标准，规范宅基地规模。

规划到2035年，规划村民住宅用地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布置，规划用地面积为3.70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52.93%，人均住宅用地面积71.15平方米。

规划应保持原村落的肌理和风貌特征。对翻建、新建的农房引导村民按照村镇住宅图集规定的样式、体量、色彩、高度建房。

规划及建筑设计应考虑节能、省地、抗震、卫生新型住宅，新建住宅尽量使用当地材料，以满足村民对于日益提高生活居住质量的要求和节约成本。

第十七条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规划到2035年，村庄公共服务用地面积0.40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5.72%，人均公共用地面积为7.62平方米。

1、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的村委会用地和卫生所用地，规划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26公顷。

2、村庄公共场地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村委会院内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并在村委会的西侧新建一处活动广场用地，规划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广场内需配套建设文化长廊、健身器材等。

规划利用中心村北部的三角地，结合水系，建设一处活动广场用地，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并配建休息设施、绿植景观等。

第十八条 村庄产业用地规划

中心村规划产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1.34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 19.17%，人均产业用地面积 25.77 平方米。

1、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村庄中部内的三处商店，并可作为村级快递接收点和电信营业点，规划共安排 0.15 公顷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村庄生产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将在村委会西侧原农机站用地调整为矿企办公用地。占地面积为 0.30 公顷，同时将原小学用地，现状为集中养殖用地调整出居住区内，原位置可作为产业发展预留用地，占地面积为 0.89 公顷。

第十九条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划

1、村庄道路用地规划

（1）道路网结构

遵照“尽量减少拆迁，尽量利用原有道路，努力打通断头路”的原则，村内以主要道路来联系各个自然屯，巷道的规划尽量形成环状路网、打通断头路，保证村内消防通道的畅通及村民的出行方便。道路边沟以石片砌筑或水泥砌筑的护面为主，在村内交通量大的路段要加盖，保障交通安全与排水的通畅。新建道路要进行竖向设计，坡度为 0.3%~3.5%，以满足排水要求。

（2）道路等级与职能

规划将村庄道路分为三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巷道，道路红线分别为 12 米，9 米和 4.5 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便于工程管线的布设。

主要道路：县级公路双草线，既是对外联系道路，也是村内的主要生活性道路，同时也是体现村庄景观风貌的主干道。

次要道路：与主要道路相连接，东西向链接村庄内部的主要通道。

巷道：以服务功能为主，作用是连接各家各户的宅前路。

（3）交通设施规划

在尽量维持村庄原始路网机理的前提下，改造局部线型极不合理的交叉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满足消防通道要求；规划主要道路路面做硬化处理，近期单侧设置排水边沟，巷路可因地制宜采用固化土路面、石材路面及其他适合的地方性材料路面形式，近期单侧设置排水边沟。

主要道路单侧设置 6 米高、40 瓦的 LED 太阳能路灯，间距为 6 米一盏。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植株间距为 4-6 米，巷道两侧可种植低矮灌木。

在双草线村委会位置处设置公共汽车停靠站点，方便村民乘坐。

（4）道路用地指标

规划到 2035 年，村庄道路用地面积 1.50 公顷。

2、村庄公用设施规划

规划在村庄的南部建设一处人工湿地，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规划在村庄北部，双草线东侧建设一处秸秆燃气站，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规划自然屯外东部新建一处水源井，规划将保留现状 2 处变压器。

第四章 中心村庄市政设施规划

第二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估算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划》及当地的水资源状况，确定远期生活用水标准为 100L/人·d，供水普及率为 100%。消防用水量为 10L/s，并按同一时间内有一处发生火灾，灭火持续时间为 2 小时用水计算。远期需水量为 160 m³/d。

2、水源选择

规划在村庄的东部新建一处水源井，取深层地下水，增大供水能力，保证为居民全天候供水。

规划要做好水源的保护工作，在水源地周围建立卫生防护地带，在水源防护范围内，禁止施用持久性或剧毒性农药，不许修建渗水坑、堆放废渣、用污水灌溉农田和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查，保证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不符合标准的用水应进行净水工艺流程处理后，方可进入供水管网。

3、管网布置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近期以枝状为主，远期逐步连成环网，确保供水的安全性。给水管径为 de100mm-de150mm，管材采用聚乙烯塑料管。

消防采用低压供水系统，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为满足消防需要，在给水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地埋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第二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确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近期雨水主要采用道路两侧的边沟进行排水，远期雨水污水实现管道排水。

2、污水系统

(1) 污水量，规划四棵村村远期污水量为 60m³/d。

(2)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污水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方式，结合地形地势、河流走向，在本村的南部、河流东岸设置一处人工湿地，处理后的水排入河流。人工湿地占地 300m²。

(3) 管道布置

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及道路走向设计，结合规划道路布置，将村内污水收集后汇入沿村庄主要道路铺设的污水主干管，污水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3、雨水系统

村庄降水量计算按本溪县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雨水管渠根据地形地势及道路竖向设计，结合规划道路布置。将雨水排入河流，规划共设置 1 处雨水排出口。雨水管径为 d300mm-d500mm，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第二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村内 10 千伏电源仍由现状的 10KV 线路供给，采用架空绝缘线路。村庄内部现状供电线路的布置应作适当调整，避免线路从住宅上空穿越，同时应尽量减少线路交和穿越。

10KV/0.38KV/0.22KV 变压器仍采用杆变。为了满足村庄建设需要，保留现状 2 个变压器，供电半径小于 500 米。

第二十三条 电信工程规划

1、电话需求预测

2035 年村内电话普及率为 35 部/百人，按村庄规划人口 520 人计，电话需求量为 180 部。

2、电信规划

规划对村内的电信线路作适当调整，避免线路从住宅上空穿越，同时应尽量减少线路交叉和穿越。电信电缆仍采用架空方式，并结合电信电缆同杆架设有有线电视电缆，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大力发展电信网络建设，使电信网向综合化、宽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实现 4G 网络无缝覆盖。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服务。

在村庄中部的超市内设立邮政代办点，方便村民收寄信件、包裹。

第二十四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期内村庄的居住形式不变，其采暖方式也将不会改变，但应采取一定的措施来减少燃烧煤、秸秆等造成的环境污染，鼓励使用电力等清洁方式采暖。

第二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需求预测

远期规划总用气量约 1000 立方米/日。

2、秸秆燃气站规划

近期中心村仍以液化天然气瓶装形式供气。远期规划在村庄北部规划一座秸秆燃气站，其占地面积均为 200m²。满足全村燃气需求。

第五章 中心村庄环卫和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环卫规划

建立相应的环境卫生系统，使各种废弃物的收集、运输、中转和处理快速、方便，推行垃圾从住户开始分类收集，实现废弃物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环卫设施装置现代化。

2、环境卫生设施

（1）公共厕所

规划在新建活动广场内各设置 1 座环保公共厕所，为人们提供方便，同时建立并严格执行及时清扫和消毒等防控疫病等管理制度。公厕外观色彩应与环境协调，建筑形式新颖美观。

（2）垃圾箱和垃圾收集池

根据合理的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设置 11 个集中垃圾收集点，以铁皮垃圾箱为宜。

新建一处垃圾中转站，位于村庄的南部，以水泥砌筑为宜。

实行集中倾倒，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运往草河城镇的垃圾填埋场。

（3）户厕改造

规划将农户户厕均建造在居室内，采用水冲式处理。室内厕所应与住房统一改造建设，做到户厕建设与住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同时施工。鼓励符合生态健康要求的粪便营养物质的循环利用。

加快对不卫生厕所的改造，保证村庄环境质量。改厕后的农户排水可根据需要对厕所污水和厨房、洗浴污水分别收集处理，厕所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化粪池可单

户设置，也可相邻住户集中设置。厕所改造和建设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或疾病防控的要求。

（4）养殖粪便处理

规划将在村庄北部建设一处集中养殖小区，将村内分散养殖户调整出村庄内部，禽畜养殖场设置养殖粪便处理设施，将处理后的养殖粪便出售给村民，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规划

1、生态农业工程

坚持用循环经济理念发展农业，推进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优化农业区域布局，突出区域特色。

2、水土保持工程

规划在村域范围内修建公路、水工程、电力企业和其他破坏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四棵村村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加强管理。

3、污染控制工程

（1）污染减排工程

对村域内的 1 处生产企业进行重点防控，建议企业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污染企业限期治理、稳定达标排放。还要通过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清洁生产等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随着 GDP 的增长污染物排放总量要相对减少，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鼓励村民使用电力、燃气、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轻煤炭、秸秆等燃烧残渣和粉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3）水污染防治工程

村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灌溉农田或排入河流，主要河流不许新建排污口，削减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入河量。

村内各自然屯供水的生活饮用水，都要执行新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饮用水水源应由专业部门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上报政府部门批准。

（4）声环境达标工程

对村内环境噪声按照环境功能分区进行监测和管理。重点加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的管理，对工业噪声扰民的企业限期治理。

（5）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要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控制和减少工业废弃物的产生量。

生活固体废物要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地理位置、交通、垃圾产量及周围环境等各方面条件，环卫基础设施相对集约建设，可以联建共享，实现垃圾处理设施优化配置。

对村内秸秆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秸秆粉碎还田、秸秆作养殖饲料、新型建材开发、秸秆作压块燃料等，减少生物质的浪费。及时清除道路两侧的垃圾、柴草及其他废弃物，保证路面整洁，环境优美。

第六章 中心村庄农房建设规划

第二十八条 农房规划

规划住宅选型主要以单独院落为主。大小可做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居民基本生活使用要求。宅基地院落布局基本形式为主体住宅建筑界和院落绿化。

规划住宅以一层——二层建筑为主。建筑形式体现地方特色，尽量采用地方性材料，色彩在保证基本色调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由用户自己选择不同的色彩，同时在保持建筑整体风格统一的基础上通过局部的细节设计体现丰富的变化。住宅设计要充分考虑节能材料的运用。

第二十九条 庭院整治规划

规划应从功能布局入手，针对庭院空间利用率低，功能分区不明确，布局混乱，环境质量差等问题，把庭院空间明确划分为居住空间、附属空间、交通休闲空间、绿化空间，丰富庭院的空间层次，提升空间质量；结合院落环境的整治，改善宅院卫生状况，提高院落空间的使用效率，美化宅前环境，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使之成为环境优美，适宜生活居住的现代农村庭院。

第三十条 闲置农房利用措施

规划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揽，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总体谋划、有序实施，

利用闲置农房重点培育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养生养老、农事体验等产业，把绿色生态的田园融入都市人的生活，将城市功能在田园和乡村中进行延伸和融合，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共享农村美好生活。

建议对闲置农房，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房屋不同情况采取回购、返租、入股等方式收储。并通过立面改造、庭院整治、设施配套、内部改造等方式，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建筑庭院引导设置鱼池、菜地、果树作为庭院绿化种植。结合优美的田园风光、自然景色、农事活动或民俗文化等旅游资源，吸引游客进行观光、体验、购物等活动，从而使游客能体验到一种与城市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休闲方式。

第七章 中心村庄绿化景观规划

第三十一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景观系统主要包括道路绿化、河道绿化、景观中心及节点绿化。

道路绿化：建议利用村庄主路、部分支路道路两侧可用空间种植行道树，打造行道树景观带。规划选择适合北方气候的，生存能力强，生长速度快的树种为主。

规划应对矿区对外交通道路两侧的绿化加强种植与管理。绿化植被一般是需要选择生长势头较旺、树木形状整齐、树木分叉高度较高、遮阴效果和抗粉尘能力都较强的高大乔木，直接在道路两旁栽种两排。

山体景观：对山体坡地以果树、景观树种进行绿化，打造为区域绿化背景。

河道绿化：河道两侧补植绿化树种，并结合河滩绿化、驳坎绿化，形成滨水绿化带，建设绿化休闲节点与绿化步行休闲道路，形成滨水景观主轴。

田园景观：规划将农业生产为主的生产景观与自然景观乡结合，合理高效利用自然资源，保护传统景观特色，作为乡村与环境之间的协调。

村内景观中心：充分利用面积较大的集中绿地建设休闲景观节点，打造景观中心及景观节点。

第三十二条 环境绿化美化措施

规划在 2020 年底前应先完成主干路道路的补植绿化工作，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村庄宅旁

的绿化美化工作。

要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集体管护、承包管护、专人管护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管护机制，通过明确职能、细化责任，使管护责任真正落到实处，村庄都要制定村规民约，确保村庄绿化成果。

第八章 中心村庄防灾系统规划

第三十三条 防震规划

四棵村村按照 7 度地震烈度实施抗震设防，所有建筑都必须符合防震要求，完成对现有建筑的加固，对新建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防。

村民活动广场和农田地作为村庄避震疏散场地。

第三十四条 防洪规划

对小北河进行整治，修建堤坝，清理河道，使防洪标准保持 20 年一遇。规划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从根本上解决防洪问题。

在村庄周边山体沿等高线修建截洪沟，将山水排入河流中，截洪沟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第三十五条 消防规划

村内消防安全由草河城镇消防站统一负责，村委会内建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器材存放处，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保持村内道路畅通，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使消防车可直接到达每个住宅。

采用消防、生产和生活合一的给水系统，其给水管道的最小直径不小于 100 毫米，室外地下式消火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九章 村庄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六条 近期期限与规模

本次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近期村庄人口规模为 510 人。

第三十七条 近期建设原则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和可操作性原则，妥善处理近期与远期、生活与生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关系，针对现状建设中突出的问题，确定近期建设内容，统筹安排建设步骤，为村庄远期的建设发展创造条件并奠定基础。

第三十八条 近期建设重点

近期规划本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以《本溪满族自治县“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为工作重点，确定建设重点以村内的环境治理和绿化工程为主，同时对村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完善。

本规划确定以下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1、新建村庄入口标识

在村委会东侧，双草线东侧建设一处入口标识，设立村庄牌坊或是入口景观石、景观小品，设计应体现本村特色，在色彩、体量上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2、道路硬化、边沟工程

近期对村庄马岭村民小组内的西沟、东沟及堡东、古拉村民小组内的的土路和砂石路进行硬化，可因地制宜采用固化土路面、石材路面及其他适合的地方性材料路面形式，改善村庄交通条件。

其主要道路红线宽 9 米，路面宽度设为 6 米，两侧都设有宽度为 1 米宽的人行道和 0.5 米的边沟。为满足行车安全与排水要求，村庄道路设置纵坡、横坡，横坡坡度介于 1%—3% 之间。纵坡坡度不小于 0.2%，不大于 5%。

3、道路亮化工程

近期在村庄实施亮化工程，方便村民出行。规划在村内通往各自然屯主要道路单侧设置路灯，间距为 70 米一盏。在中心村屯内巷道一侧安装太阳能路灯，路灯样式宜与村落风貌相协调。

4、桥梁工程

规划在沟门村民小组内新建 2 座桥梁。

5、广场工程

规划在村委会的西侧和沟口自然屯内各新建一处活动广场。

6、绿化治理工程

加快进行绿化“四旁”（村旁、路旁、沟渠旁、住宅旁）。一是在村庄周围建成环村林带；二是进行路旁绿化，栽植行道树；植株间距为6米，以本地品种为宜，可不设树池。支路两侧可种植低矮灌木。

三是进行水旁绿化，并在河流两侧形成带状绿地，并辅以娱乐、休闲设施，为村民提供休憩场所，丰富村民生活；

四是开展房前屋后的宅旁植树绿化。

院落由村民按照自家喜好进行绿化和美化，院落里要栽植整洁的草皮、树木和花草。

7、水体治理工程

规划对河道进行清淤工作，尽量保持自然形态的驳岸，以提高亲水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条例，防治水体的污染，提高水环境质量。

8、改厕治理工程

规划将剩余238户居民旱厕改造成室内水冲式厕所。

规划近期新建1座水冲式公厕，位于公共活动广场处。

8、垃圾治理

规划新增7处垃圾中转站，位置位于各村民小组内，采用水泥砌筑形式。实行集中倾倒，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最终运往镇里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9、柴草、粪便治理

秸秆、柴草、粪便等不能占道堆放。柴垛要进院堆放，通过改善能源供给方式，逐步取消农村柴垛。集中的禽畜饲养应与沼气设施相结合，大量的禽畜粪尿可直接排入沼气发酵池内。分散饲养的禽畜粪便应及时收集并用密闭容器送至沼气发酵池内。

10、房屋治理

近期将对主体结构有残缺、外观破损严重的住宅进行农房治理，其治理主要应针对于破损结构的修复，门窗修缮以及室内环境的改善，使其风格、色彩协调，并与建设规划相对应，对于部分住宅需要拆迁。

11、庭院治理

庭院治理规划主要从功能布局入手，针对庭院空间利用率低，功能分区不明确，布局混乱，环境质量差等问题，把庭院空间明确划分为居住空间、附属空间、交通休闲空间、绿化空间，丰富庭院的空间层次，提升空间质量；结合院落环境的治理，改善宅院卫生状况，提

高院落空间的使用效率，美化宅前环境，提升居住生活品质，使之成为环境优美，适宜生活居住的现代农村庭院。

12、围墙、大门治理

在本次治理规划中要选择相同或相似的院墙、院门形式，注意整体的协调性和合理性，对原沿路的院门和院墙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沿街改建整治围墙距路边沟距离在1.5米至2.5米之间。

规划近期重点对双草线沿线两侧围墙进行改造，围墙的修整，采用封闭式砖混结构，以遮掩柴草等杂物。围墙大门宜采用半通透式，院内绿化与路边绿化融为一体。

第十章 建设规划政策措施

第三十九条 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村庄规划的重大意义，紧紧抓住国土空间规划的黄金阶段，积极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注重典型引路方针，协调多方利益群体，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管理规章日益完善，形成发展合力，成立村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未来将组建规划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技术审定，实施计划及可行性分析，以及提供技术咨询等。协助领导小组进行项目决策和技术管理。根据需要，聘请专家作为乡村规划常任责任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第四十条 分阶段实施

根据村庄的经济状况和发展潜力，在具体工作中，按照“先易后难、逐个突破”的原则，每年确定一批启动实施的工程。

第四十一条 公众参与

建设乡村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各方面力量的广泛参与。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乡村建设的意义、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特别要加大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宣传力度，增强农村建设的主体意识，调动和激发他们投身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二条 资金保障

积极向省、市、县申报立项环境治理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进行项目捆绑，形成投入合力。如将农业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集中力量办大事，发挥资金的整体效益。

鼓励农民通过小额农贷方式增加乡村建设投资。积极鼓励走出去的企业家投资进行家乡建设。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划经上级政府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四棵村村庄规划建设的法规。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并生效。由草河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监督规划建设和管理，并对本规划成果具有解释权。

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文本中的**黑体字**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凡在四棵村村规划范围内从事各种经济与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如违反本规划，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以违法论处。

在规划期内，本规划若有局部变动，须经草河城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后方可执行；若有重大变动，须经草河城镇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同意后，由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上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章 附 表

第四十四条 用地计算表

用地计算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现状（2018年）	规划（2035年）

		用地面积 (hm ²)	占建设用 地比例 (%)	人均用地 (m ² /人)	用地面积 (hm ²)	占建设用 地比例 (%)	人均 用地 (m ² /人)
村民住宅用地		3.68	73.45	72.16	3.70	52.93	71.15
V11	住宅用地	3.68			3.70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26	5.19	5.10	0.40	5.72	7.62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6			0.26		
V22	村庄公共场地	0.00			0.14		
村庄产业用地		0.37	7.39	7.25	1.34	19.17	25.77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7			0.15		
V32	村庄生产仓储用地	0.30			1.19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70	13.97	13.73	1.55	22.17	29.81
V41	村庄道路用地	0.70			1.50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5		
村庄建设用地		5.01	100	98.24	6.99	100	134.42

注：村庄现状人口 510 人，规划到 2035 年 520 人。村民住宅用地面积测算方法：村民围墙界限内面积，减去院墙内的生产用地（耕地、菜地），为村民实际住宅用地面积，一般占院落面积的 1/2。

第四十五条 近期建设项目库

近期建设项目库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别	建设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		投资来源 (%)	实施时序
					单价	总价 (万元)		
环境整治	1	垃圾中转站	新增	7 个	4000 元/个	2.8	政府投资	2020
	2	种植行道树	新栽	600 株	50 元/株	0.3	政府投资	2020-2021
	3	路旁边绿地植	新栽			5.0	政府投资	2020-2021
设施改善	4	围墙改造美化	改造	1530 延长米	100 元/米	15.3	政府投资	2025
	5	公共厕所	改造	1 处	3 万元/处	3.0	政府投资	2020-2021
	6	厕所改造	改造	238 户	500 元/户	11.9	政府投资	2020-2022
	7	道路硬化及边沟建设	新建	3300 米	110 元/米	36.3	政府投资	2010-2021

	8	新建桥梁	新建	2座	20万元/座	40.0	政府投资	2020-2021
	9	新建活动广场	新建	2处	5万元/处	10.0	政府投资	2021-2022
水平 提升	10	安装太阳能路灯	新建	70盏	2500元/盏	17.5	政府投资	2020-2021
	11	入口标识	新建	1个	4万元/个	4.0	政府投资	2023
合计			合计:146.10万元					